新聞資料

帳號是幾號,柯○哲叫我直接找民眾黨的財務長梁○菊,我就跟梁○菊加LINE,我請梁○菊把帳號傳給我,後來我就把帳號傳給徐○勇。我有跟梁○菊說,徐○勇、張○祥捐款金額150萬元,是柯○哲的職務捐等語。

- ④綜合證人張○祥、李○廣、謝○珠之證述,佐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顯示,證人李○廣於111年9月26日以紹華公司名義捐贈150萬元至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等內容,可知被告柯○哲指示證人謝○珠,向證人張○祥、徐○勇、李○廣募款贊助民眾黨,嗣證人張○祥透過徐○勇指示證人李○廣以紹華公司名義,以現金匯款之方式,捐款與民眾黨150萬元,而與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張○祥-數字150-公司——用途2022 職務捐-經理人謝○珠」記載之日期、捐款人、捐款金額、經理人等內容完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
- (5)「工作簿」第7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陳○助-數字300-公司—-用途—-經理人邱○章」部分:
- ①證人即被告李○宗於調詢時證稱:被告柯○哲委託證人周○ 如協助跟台玻大樓洽談租賃辦公室等語。
- ②證人陳○助證稱:邱○章當時說民眾黨問○如有來找他,說 民眾黨有個基金會辦公室要裝潢,開口希望我捐300萬元。 邱○章在兩三天前在玫瑰園咖啡廳跟我說這件事情,過了兩 三天,我就拿現金到玫瑰園,在玫瑰園把現金直接交給邱○ 章。大部分政壇來請我捐款,我都是用我自己的財產、現金 捐款給對方,這種我不會跟他們要收據。如果是用基金會去 捐,就要拿收據。我自己有能力,我就用現金捐了等語。
- ③證人邱○章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我因為朋友引介而認識問 ○如,問○如跟我說柯○哲即將卸任,有要成立基金會或辦 公室的需要,有稍微透露需要財務上支持,問○如跟我說希 望我能幫柯○哲這個忙,我就跟問○如說我請陳○助看能不